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
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强化对非独立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障全体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
公司独立董事尽责履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
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工作细则（下称“本细则”）。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
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
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
人的影响。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
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
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
专业咨询作用，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四条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3 家境内上市公司（含本公司）担任
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
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士：
（一）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
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的人士。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等专门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应当在审计
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第六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该符合下列基本任职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本细则第七条及《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财务、经济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
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
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
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
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
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
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
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或
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
事项；“任职”是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
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
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
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上市
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
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公司
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
时披露。
第八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
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
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
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
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并取得深圳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在被提名前，原则上应当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尚未取得的，应当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
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十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上市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
除独立董事职务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上
市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第六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
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
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
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上市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
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
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
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
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
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
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第十三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按照本细则第十二条以及前款的规
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报
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四条 公司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
查意见。
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按本细则第十二条以及前款规定披
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
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证券交易所依照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审慎判断独立董事
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并有权提出异议。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
东会选举。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
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对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且应当经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
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
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
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和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
面委托其他独立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
并书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
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
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
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
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
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
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
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六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且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
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二十三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
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 1 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
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2 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 1 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独立董事
应当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和会议谈论的议案等相关信息提前向公司
通报，董事会秘书应当参会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独立董事的姓名；
（三）审议议案；
（四）表决方式及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结果；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出席或委托出席方可举行。独立董事
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
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如有需要，公司非独立董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及议题涉及的相关人员可以列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但非独立董事人员
对会议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工作条件
第三十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
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
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第三十五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
履行职责。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
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
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
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
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
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
资料至少十年。
2 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
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
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
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
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
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
用。

第三十九条 公司将适时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
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四十条 公司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
会制订方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
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第六章 独立董事义务和考核
第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应当保证安排合理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
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
查发现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
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公司股东间或者董
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积极主动履行职责，
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应当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财务监督等各方面积极履职，
并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书面记载。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
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
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
第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决议时，参与决议的独立董事应当承担相应责任，除非
其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知道或者应当知道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决议，而未向董事会提出书面异
议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四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